

证券代码:300053

证券简称:欧比特

公告编号:2016-073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欧比特

股票代码:300053

信息披露义务人:颜军

通讯地址: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欧比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颜军
上市公司、公司、欧比特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颜军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加拿大籍，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持股被动稀释，颜军持股比例由 24.969%减少至 18.37%。

二、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欧比特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的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方式	时间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备注
1	大宗交易减持	2014.05.28	5,930,000	2.97%	49,937,000	24.969%	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
2	大宗交易减持	2014.06.06	4,050,000	2.03%	45,887,000	22.94%	-
3	认购新股及股本扩大	2015.06.03	2,010,338	2.22%	47,897,338	20.72%	被动稀释
4	大宗交易减持	2016.01.25	2,100,000	0.91%	45,797,338	19.81%	-
5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05.24	68,696,006	0.00%	114,493,344	19.81%	股数增加，比例不变
6	股本扩大	2016.11.30	68,696,006	1.44%	114,493,344	18.37%	被动稀释

注 1、2014 年 5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颜军披露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 2014 年 5 月 28 日，颜军合计持有欧比特 49,937,000 股，占欧比特总股本的 24.969%。

注 2、2014 年 6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颜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50,000 股，占欧比特总股本的 2.025%。截止 2014 年 6 月 6 日，颜军合计持有欧比特 45,887,000 股，占欧比特总股本的 22.94%。

注 3、2015 年 6 月 3 日，欧比特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共计 31,160,240 股，总股本增加至 231,160,240 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颜军认购欧比特新增股份 2,010,338 股，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止 2015 年 6 月 3 日，颜军合计持有欧比特 47,897,338 股，占欧比特总股本的 20.72%。

注 4、2016 年 1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颜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00,000 股，占欧比特总股本的 0.91%。截止 2016 年 1 月 25 日，颜军合计持有欧比特 45,797,338 股，占欧比特总股本的 19.81%。

注 5、2016 年 5 月 24 日，欧比特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总股本增加至 577,900,600 股。截止 2016 年 5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颜军合计持有欧比特 114,493,344 股，占欧比特总股本的 19.81%，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无变化。

注 6、2016 年 11 月 30 日，欧比特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00%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共计 45,279,510 股，总股本增加至 623,180,11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颜军未参与本次股份认购，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颜军合计持有欧比特 114,493,344 股，占欧比特总股本的 18.37%，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9,807,507 股，占欧比特总股本的 14.41%，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85,837 股，占欧比特总股本的 3.96%。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由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颜军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细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颜军	合计持有股份	114,493,344	18.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85,837	3.96%
	高管锁定股	84,781,662	13.60%
	首发后限售股	5,025,845	0.81%
	其中：质押股份	6,500,000	1.04%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要审批的情况（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两次被动稀释）

第一次被动稀释（2015.06.03）

（一）欧比特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 2014 年 10 月 15 日，欧比特独立董事签署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2. 2014 年 10 月 18 日，欧比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 2014 年 10 月 18 日，欧比特独立董事签署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并认为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2014 年 11 月 6 日，欧比特召开了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 年 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小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 号），核准欧比特向李小明发行 3,762,120 股股份、向顾亚红发行 2,821,590 股股份、向陈敬隆发行 2,821,590 股股份、向融泰投资发行 1,935,542 股股份、向张征发行 1,433,735 股股份、向中科恒业发行 1,349,398 股股份、向粤科钜华发行 1,813,253 股股份、向中科白云发行 910,000 股股份、向合富投资发行 843,373 股

股份、向粤科润华发行 843,373 股股份、向谭云亮发行 728,810 股股份、向罗尔晶华发行 481,566 股股份、向贾国有发行 310,648 股股份、向朱康军发行 250,904 股股份、向唐志松发行 189,759 股股份、向乔法芝发行 168,675 股股份、向苏志宏发行 143,373 股股份、向张鹏发行 129,036 股股份、向刘湧发行 126,506 股股份、向凌力发行 21,08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欧比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40,15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05.24）

（一）欧比特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2016 年 4 月 21 日，欧比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第二次被动稀释（2016.11.30）

（一）欧比特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 2016 年 5 月 5 日，欧比特独立董事签署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2. 2016 年 5 月 6 日，欧比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3. 2016 年 6 月 3 日，欧比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16年6月3日，欧比特独立董事签署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2016年6月20日，欧比特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 2016年6月21日，欧比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7. 2016年6月21日，欧比特独立董事签署了《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了审阅并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2016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2450号《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范海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欧比特向范海林发行11,645,833股股份，向王大成发行6,770,833股股份、向谭军辉发行5,416,667股股份、向蒋小春发行3,250,000股股份、向李旺发行4,166,667股股份、向章祺发行1,041,66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欧比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300万元。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欧比特股票的情况如下：

- 一、 买入情况：无
- 二、 卖出情况：无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质押 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欧比特 证券投资部
- 2、联系电话：0756-3391979
- 3、联系人：颜志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颜军

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
股票简称	欧比特	股票代码	3000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颜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减持及新股发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9,937,000 股</u> 持股比例： <u>24.96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64,556,344 股</u> 变动比例： <u>6.599%</u> （其中，被动稀释 3.66%） 持股数量： <u>114,493,344 股</u> 持股比例： <u>18.37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颜军

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